

100年度 年報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刊印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總社管理部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47號2樓

電話：04-7259697

名稱：總社營業部

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67號

電話：04-7251181

名稱：華山分社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47號

電話：04-7245515

名稱：彰南路分社

地址：彰化市中庄里彰南路1段88號

電話：04-7323121

名稱：東芳分社

地址：彰化市薪桐里彰鹿路35之21號

電話：04-7615355

名稱：旭光分社

地址：彰化市華北里旭光路186號

電話：04-7260835

名稱：大里分社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金城路中興路1段292-1號

電話：04-24939393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祥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施幸伶

地址：彰化市華山路62號1樓

電話：04-7223332

會員證字號：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省會證字第2611號

三、本社網址：

<http://fsi61.scu.org.tw>

四、本社電子信箱：

chf007@mail.scu.org.tw

目 錄

壹、營業報告書	
一、致社員報告書	1
二、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三、10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4
二、本社組織	5
三、社股及股息	11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3
二、從業員工	17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18
四、資訊設備	18
五、勞資關係	18
六、重要契約	1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9
二、執行情形	1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2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4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止，如有發生財務遞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57
二、經營結果分析	58
三、現金流量分析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風險事項	60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4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4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65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誌、營業報告書

一、致社員報告書

過去一年，政府為抑制房價飆漲及遏止建商炒地至風，修正土地抵押貸款相關規定，加之奢侈稅之施行，對整體金融機構承作房貸市場確實造成影響，對信用合作社亦造成嚴重衝擊。另外，由於國際經濟情勢險峻，產業資本支出減少，熱錢到處流竄，造成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攀升，此一現象，亦使本社存款餘額增加，放款餘額減少。雖然如此，在全體理監事及員工共同努力之下，本社去年盈餘尚能超越預期目標，不負全體社員所託，未來一年，本社將加強同業競爭力使業績能有新的突破。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

10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0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2011 年對全球經濟而言是動盪的一年，首先是美國第二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造成美元氾濫，促使資金大量流竄，各國貨幣競相升值，對冷額出口的台灣而言可謂首當其衝，其次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衝擊全球經濟及產業供應鏈，令各國股市重挫。接著歐洲又爆發歐債危機，造成全球金融及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台灣亦無法置身事外。

國內因為房價高漲，政府為平抑房價，實施奢侈稅，防堵投機客炒作房價，也連帶影響金融機構融資政策之修正。另外，由於國內金融活動已臻成熟，但金融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之金融爭議層出不窮，政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已公佈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透過專責機構處理金融消費紛爭，以建立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本社創立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任鍾率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民國 39 年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民國 46 年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民國 52 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94 年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0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377,603,774 元，較 99 年底餘額 9,333,507,383 增加 0.47%。

2. 放款業務

100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4,647,534,379 元，較 99 年底餘額 4,717,104,652 減少 1.47%。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9,377,603,774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9,700,000,000 元之 96.68%，放款營運量為 4,647,534,379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5,087,000,000 元之 91.36%。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81,527 千元。
2. 利息支出：64,397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117,130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2,887 千元。
5. 淨收益：130,017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3,303 千元。
7. 營業費用：114,362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千元。
9. 本期稅後損益：10,493 千元。
10. 每股盈餘：7.10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提列合作教育費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三、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勸誘優良存戶入社為社員，開拓中小企業為準社員，暢通融資管道，贈送社員紀念品，致儀社員及客戶之喜慶弔喪，發給社員交易分配金。

2. 提升金融服務：與合庫訂立通匯合約辦理省內各種匯兌業務及代收省內各金融機構票據，代收各種稅款及市內電話費、水、電、瓦斯及各項規費，代售印花稅票，代繳水電費市內電話費業務，配合信用合作社業務開放，積極開拓新業務，加強服務項目。
3. 配合政府政策：遵循政府獎勵國民儲蓄，培養社員節約美德，積極加強吸收游資。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靈活運用自由利率政策，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資金融通。
4. 拓展存放款業務：加強勸募活期性存款以降低營運成本，貸放社員生產事業及生意週轉必要資金，並加強拓展各種消費性及購屋貸款。
5. 強化經營管理：推行員工禮貌運動及金融法律常識，服務各層面客戶，使顧客有賓至如歸之感。以安全、流動、收益、成長、公益五原則，勵行本社經營與管理。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8,700,000,000 元。
2. 放款業務：5,087,000,000 元。
3. 稅前純益：10,000,000 元。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短期勵行各階層管理，以提升效率，長期推動改制為銀行，以增加業務項目及營運範圍。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適當時機進用優秀人員，以因應日益進步之金融環境，增加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培訓各項金融專業人才，選派人員參加金融人員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班，提高人力資源之品質。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深入了解風險因素，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內部控及內部稽核，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提高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能力。由管理部成立專責催收單位，加強督促各單位逾期放款之催收，著重授信事前審核，事後追蹤，確保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拓展活期性存款，以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推動各種放款，提高存放比率及運用剩餘資金購買 R、P 等，以增加本社盈餘。
5. 加遠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精簡作業流程加速各種業務之自動化，以達最佳效率。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36年4月24日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本社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奉令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

民國五十二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奉准設立儲蓄部。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儲蓄部遷出單獨營業。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奉准成立彰南路分社。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奉准成立東芳分社。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奉准成立中興分社。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山路社樓落成，儲蓄部遷移該大樓繼續營業，同時管理部呈准遷移至儲蓄部二樓辦公。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成立新華分社。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儲蓄部奉准變更為華山分社。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奉准擴大營業區域為彰化縣及南投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中興分社奉准更名為旭光分社。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台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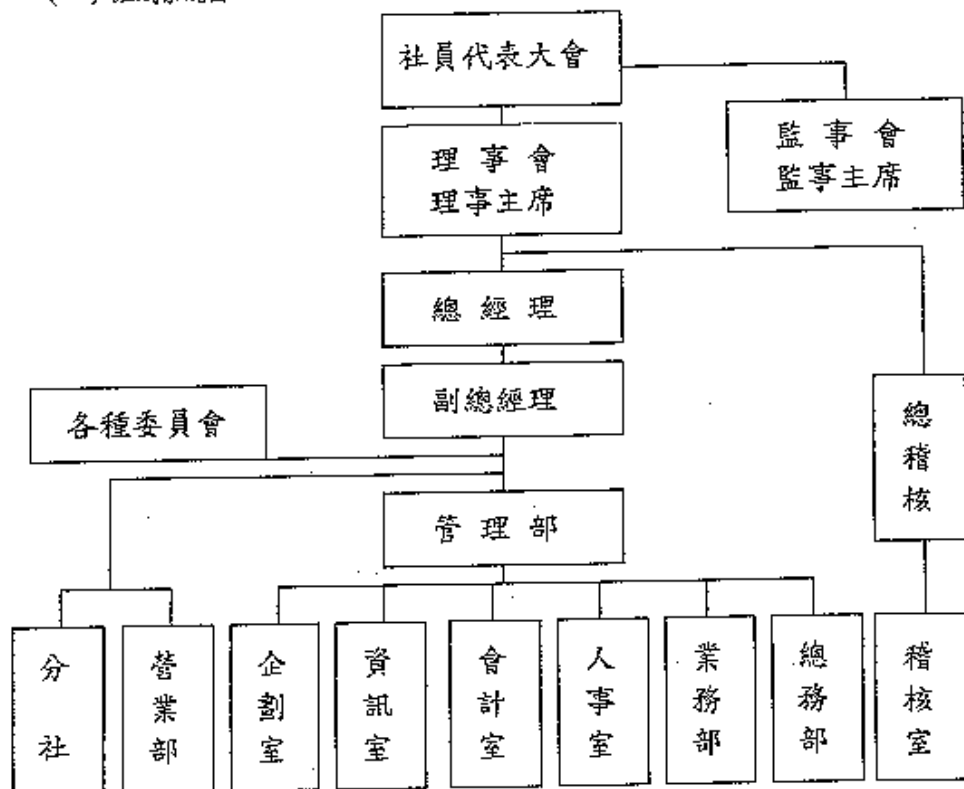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華分社奉准停止營業。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新華分社業務整併入營業部。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新華分社奉准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並更名為大里分社繼續營業。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研發、輔導、開拓、相關原則辦法之擬定

營業單位之金融端末設備、數據機、自動提款機之維護，南資中心之連繫作業、相關辦法之擬訂

預算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資金調度之執行、相關辦法之擬訂

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相關辦法之擬訂

授信案件之估價、審核、各營業單位催收案件之法律訴訟、上級單位交辦事項之執行、相關辦法之擬訂

議事、選舉、社務、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庶務、營繕、財產、公共關係、相關辦法之擬訂

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之執行、相關辦法之擬定。

(二) 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第一區(以筆劃排序)			選舉區域：第二區(以筆劃排序)		
王秀美	高世昌	楊文樹	尤錦傑	陳朝森	蔣春木
王阿琴	張幸	楊明火	王碧蕉	陳朝鏞	賴文昌
王塗旺	張美華	楊美雪	田凱仁	陳進桐	賴王阿麵
朱昭勳	張家盛	楊智強	何守義	曾水波	賴建昌
何建霖	張翠屏	楊裕濱	李宗烈	曾其旺	謝清木
吳金泉	張耀欽	葉錫國	李翠華	曾國潮	蘇火炎
吳錦桐	梁春木	葉錫福	林文雄	曾晴輝	溫吳麗卿
吳錦順	莊苗森	劉文堂	林杉伯	曾錫賢	溫宗諭
李志明	許月蘭	劉世堯	林承志	黃忠信	溫芝樺
李春生	許雪珠	劉秋林	林春旺	黃忠義	溫國銘
李德鄰	郭偉仁	潘宗期	林淑娟	黃財建	溫蔡秀春
沈慶元	陳介禧	蔡文章	林喜財	黃淑惠	
卓國清	陳火貴	蔡炎星	林景	黃祿財	
卓裕源	陳平和	蔡昭進	林嘉隆	黃福基	
林文福	陳孟麟	蔡麗芬	林楚瑾	黃鴻鈴	
林水濱	陳怡中	盧麗朱	邱秋發	楊文玲	
林玉琴	陳俊成	賴佳鈴	范次雄	楊永速	
林宏麟	陳政雄	賴信南	張金宗	楊秀玲	
林秀茸	陳秋松	謝木火	張浩銓	楊秀婷	
林炳松	陳朝鎰		張鴻圖	楊淙雄	
林秋榮	陳錫銘		梁秀子	楊盛霖	
林淑娟	黃文鐘		梁朝元	蔣文識	
林連桂	黃忠恕		許正創	蔡昭東	
林瑞峯	黃俊榮		許自良	蔡貴美	
施銓堆	黃淑貞		許正綾	鄭金龍	
柯重卿	黃博偉		許淑禎	鄭書雲	
苗錦章	黃慧君		陳子良	鄭書錦	
馬俊吉	黃賴露花		陳弘烈	鄭喬材	
馬慶宗	黃錦忠		陳邦弘	鄭銘源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籍 別 (註2)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社股數		現 在 持有社股數		配得現在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 (學)歷 (註3)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魏連在	10321	三年	730218	35000	2.37%	35000	2.37%	100	0.01%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欣林大棉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陞位國際(股)公司董事、鼎萬力建設實業(股)公司董事、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董事長、聯宜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吉高實業(股)公司董事、西 崙鐵樹村(股)公司董事、生產力保全(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建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房屋 仲介事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工程(股)公司董事、芳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紅電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密樹	10321	三年	670204	35000	2.37%	35000	2.37%	2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源豐物產(股)公司董事、裕豐實業(股)公司董事、奇志(股)公司董事							
董事	傅登陸	10321	三年	730218	35000	2.37%	35000	2.37%	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合泰鐵絲網(股)公司董事							
理事	曾禹觀	10321	三年	820327	35000	2.37%	35000	2.37%	20	0%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董事	謝三和	10321	三年	940329	20010	1.35%	20010	1.35%	300	0.02%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恆源電器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	林炎城	10321	三年	940329	20020	1.35%	20020	1.35%	3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偉聯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榮實業(股)公司董事、偉業機械廠負責人							
董事	陳 杰	10321	三年	970321	20000	1.35%	20000	1.35%	0	0%	碩士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董事	楊宏勳	10321	三年	100031	20020	1.35%	20020	1.35%	0	0%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0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	滿(統)任日期(註2)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職經(學)歷(註3)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銜	姓名	關係
監事 鄭明娟	鄭明娟	103.03	三年	670204	37500	2.54%	37500	2.54%	0	0%	初等專科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朱啟明	朱啟明	103.03	三年	850316	36000	2.43%	36000	2.43%	610	0.04%	高級專科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裕隆錫梓興(股)公司董事長、裕隆錫梓(股)公司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監察人								
理事 賴德梅	賴德梅	103.03	三年	940329	20020	1.35%	20020	1.35%	500	0.03%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事 潘義宏	潘義宏	103.03	三年	940329	20020	1.35%	20020	1.35%	20	0%	高中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捷金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事 何清彬	何清彬	103.03	三年	100331	20200	1.37%	20200	1.37%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註1：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名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日

姓名 (註1)	具有五年 以上法 律、財務 或銀行業 之工作經 驗。	非為信 用合作 社之受 權人。	非持有信 用合作法 社股前十 名之社 員。	非為前二 之或其以 前配偶等 二內直系 屬。	非與信 用合作社 有財務、 業務往來 之特定公 司或機構 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或 持股5% 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 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 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施運在	無	✓	無	✓	✓	✓	
林登樹	無	✓	無	✓	✓	✓	
楊添雄	無	✓	無	✓	✓	✓	
曾萬順	✓	✓	無	✓	✓	✓	
劉三和	無	✓	✓	✓	✓	✓	
林文斌	無	✓	✓	✓	✓	✓	
陳永	無	✓	✓	✓	✓	✓	
湯定勳	✓	✓	✓	✓	✓	✓	
鄭明順	無	✓	無	✓	✓	✓	
朱世明	無	✓	無	✓	✓	✓	
賴德福	無	✓	✓	✓	✓	✓	
潘俊宏	無	✓	✓	✓	✓	✓	
何清彬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學) 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烈清	690324	760	0.03%	/	/	高商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錦堂	540421	2500	0.17%	20	0.00%	空專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長發	700317	360	0.02%	/	/	高商畢業	無	無		
協理	劉文顯	680409	360	0.02%	20	0.00%	空專畢業	無	無		
協理	陳家福	690915	20	0.00%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理	李芳明	610801	1000	0.07%	20	0.00%	高中畢業	無	無		
經理	何志恆	611101	140	0.01%	500	0.02%	高工畢業	無	無		

經理	林麗煌	651213	140	0.01%	2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經理	蔡金城	670720	340	0.02%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理	葉世彬	730820	100	0.01%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100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一)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理事主席	鍾達在	1,565	154	1,719	16.33%	0
理事	林聖樹					
理事	楊勝雄					
理事	黃美順					
理事	劉三和					
理事	林炎城					
理事	陳杰					
理事	楊宏勳					
前任理事主席	王紹義					
前任理事	溫吳麗卿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監事	朱微明					
監事	賴德福					
監事	潘俊宏					
前任監事	藍漢明					

註：1. 理事、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下表。

2. 駐社理事主席如有其他報酬，請填列於其他報酬欄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二)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林烈滄	3,510	1,702	5,212	49.67%	0
副總經理	王錦堂					
副總經理	葉長發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及其他報酬情形。

(四) 100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	楊宏勳	10,000
監事	何清彬	15,000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無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0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0年年初股金總額：148,331,200元。

100年年底股金總額：147,917,200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0年12月31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 員	平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6,621	338	16,959
持有股數	1,471,832	7,340	1,479,172
持 股 比 例	99.50%	0.50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00年	99年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424.97	417.66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78,784	1,501,560
	每股盈餘(註2)	7.10	3.68
每股股息		1.8	1.5

註1：請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故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 股息發放狀況：

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1.8%

(五) 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百分之五。
2. 理事會通過100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372,213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154,000元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154,000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154,000元，差異金額為0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0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9,377,603,774 元，較 99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44,096,391 元，增加率 0.47%。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82,798	0.88%	93,281	1.00%	-10,483	-0.11%
	活期存款	1,579,184	16.84%	1,497,697	16.05%	81,487	0.87%
	活期儲蓄存款	2,015,213	21.49%	1,984,869	21.27%	30,344	0.33%
小計	3,677,195	39.21%	3,575,847	38.31%	101,348	1.09%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685,854	7.31%	574,674	6.16%	111,180	1.19%
	定期儲蓄存款	5,014,554	53.47%	5,182,986	55.53%	-168,432	-1.80%
小計	5,700,408	60.79%	5,757,660	61.69%	-57,252	-0.61%	
總存款	9,377,603	100.00%	9,333,507	100.00%	44,096	0.47%	

2. 放款業務

(1)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4,647,534,379 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45.75%，較 99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減少 69,570,273 元，減少率 1.47%。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 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擔保放款	31,021	0.67%	23,727	0.50%	7,294	0.15%	0.31%
中期無擔保放款	36,634	0.79%	39,325	0.83%	-2,691	-0.06%	0.37%
中期擔保放款	2,715,140	58.42%	2,862,001	60.67%	-146,861	-3.11%	27.10%
長期無擔保放款	9,945	0.21%	5,319	0.11%	4,626	0.10%	0.10%
長期擔保放款	1,825,155	39.27%	1,762,540	37.36%	62,615	1.33%	18.22%
催 收 款	29,639	0.64%	24,193	0.51%	5,446	0.12%	0.30%
合 計	4,647,534	100.00%	4,717,105	100.00%	-69,571	-1.47%	46.38%

3.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76,605,024元，較99年12月31日(上一年底)減少7,500,685元，減少率為8.92%，占總資產之比重為0.75%。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6	2,216	0	0.00%	0.0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869	29,370	-7,501	-25.54%	0.2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2,520	0	0.00%	0.024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0.4921%		
合 計	76,605	84,106	-7,501	-8.92%	0.7540%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占代理收付 業務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匯兌		7,925,254	9,189,767	-1,264,513	-12.85%	78.45%
代收款項		1,487,993	106,955	1,381,038	14.04%	14.73%
代收稅款		352,988	176,075	176,913	1.80%	3.49%
代收電話費		50,452	56,213	-5,761	-0.06%	0.50%
代收電費		173,233	165,366	7,867	0.08%	1.71%
代收水費		13,483	13,947	-464	0.00%	0.13%
代收信用卡及其他		99,316	129,190	-29,874	-0.30%	0.98%
合計		10,102,719	9,837,513	265,206	2.70%	100.00%

5. 買入票券業務

買入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已實現利益		0	0	0	0.0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利益		749	227	522	229.96%	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668	514	154	29.96%	0.34%
合計		1417	741	676	91.23%	0.73%

(二) 101年度經營計畫：

101年度總存款目標為9,497,600千元。

101年度總放款目標為5,007,530千元。

(三) 市場分析：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業績成長遲緩，尤其授信業務更難拓

展，為提高年度經營績效，本社於年度開始陸續訂定 100 年度業績目標擴展方案，
來突破業績成長瓶頸，經全體同仁努力已見其成效。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存款營業量 99 年 9,333,507 仟元、100 年 9,377,604 仟元。

放款營業量 99 年 4,717,105 仟元、100 年 4,647,534 仟元。

99 年、100 年本社未增設業務部門。

稅後損益 99 年 5,532 仟元、100 年 10,493 仟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合作教育費支出 99 年 15 仟元、100 年 91 仟元。

各業務主辦人員皆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並增進內部控制之辦理。

101 年度擬依規定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並擬定各項電腦安全控管之規定。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基於合作之精神，以平等互助原則謀求社員大眾福祉，增進地方繁榮為目標。
2.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提供社員大眾存款之最大福利。
3. 提高資金運用量，積極開拓放款之多元化，提供社員創業資金來源，享受優惠利率，回饋社員。
4. 加強電腦連線作業，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正確、安全、迅速之完善自動化服務。
5. 建立最親切的服務態度，爭取顧客長期愛顧與信賴，方便於一般平民大眾的金融服務，發揮基層金融之功能。
6. 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培養勤儉儲蓄推行國民節約風氣，吸收儲蓄存款。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0年12月31日

年 度		100年度	99年度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22	22
	職 員	66	67
	服 務 員	8	8
	合 計	96	97
平 均 年 歲		46	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	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2	2
	大 專	64	65
	高 中	30	30
	高 中 以 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4	期貨商業務員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1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2	產物保險業務員	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勞工安全衛生丙級管理員	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投資型保單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82	債權委外催收	3
授信投顧法規或業務員資格	40	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證券商業務員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2

三、本社是以自助、負責任、民主精神、平等、公正、團結之價值為基礎，承襲創社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之倫理價值為信念，永續經營並創造社員價值。

四、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一) 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金融端末系統	PENTIUM 4 PC	BS2、NBT4系統	與NEC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自動提款機	OMRON EX-CD(含補摺機)	EX-CD(WINNT)	與三商電腦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茲為節省電話費，本社已裝設網路電話未來將擴充至南貿中心。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各營業單位數據機為中華電信 ADSL MODEM，備援通信系統於營業部、大里分社配置南貿中心提供之合勤科技 ZYXEL 擴接式數據機各一套，管理部配置備援 BIS 金融端末系統 SERVER 一部，金融端末系統(含存摺印錄機)一部，南區資訊處理中心已配置緊急備援系統，各營業單位有裝置消防警報系統及自動報警系統。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將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0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本社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8.15 訂約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之現款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賠償責任。	無
銀行業綜合保險	本社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9.01~ 101.09.01	營業處所及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及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賠償責任。	無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互相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年3月起 未定期限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資之支援資金。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業績成長遲緩，尤其存款業務量100年較99年增加44,096仟元，授信業務100年較99年減少69,570仟元，本社預計未來一年，擬增加吸收存款及新增放款，以求資金充份運用。

最近二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100年度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本社已於98年10月30日已擴充營業據點至台中市大里區並設立大里分社，預期增加營運量，惟初期增加各項營運成本需控制為損益兩平。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5,354,154	5,144,511	4,836,348	4,846,638	4,539,5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85	31,586	22,813	18,840	22,748
應收款項		12,425	9,987	9,157	13,204	17,592
貼現及放款		4,599,550	4,662,248	4,823,900	5,071,510	5,563,5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固定資產(註2)		89,542	90,306	91,521	71,912	74,120
其他資產		79,850	80,925	33,863	38,480	38,348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9,377,604	9,333,507	9,127,507	9,340,381	9,479,6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53,402	58,910	68,576	94,421	162,354
資本		147,917	148,331	155,294	162,848	160,479
資本公積		8,645	7,385	7,385	7,385	7,3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9,676	436,528	433,361	419,355	408,044
	分配後	10,493	5,532	4,882	19,570	17,508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1,869	29,370	20,597	16,624	20,532
資產總額		10,159,606	10,019,563	9,817,602	10,060,584	10,255,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31,006	9,392,417	9,196,083	9,434,802	9,642,020
	分配後	0	0	0	0	0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8,600	627,146	621,519	625,782	613,948
	分配後	0	0	0	0	0

註：本社委託祥譽會計師事務所施幸伶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

(二) 損益表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利息收入	181,527	168,255	180,381	294,344	281,335
利息費用	64,397	57,920	73,151	164,816	154,341
利息淨收益	117,130	110,335	107,230	129,528	126,99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2,887	22,728	24,348	23,188	27,871
淨收益	130,017	133,063	131,578	152,716	154,865
放款呆帳費用	3,303	12,839	4,791	9,024	8,546
營業費用	114,362	110,171	109,559	122,768	119,806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59	4,521	12,346	1,354	9,005
本期淨利	10,493	5,532	4,882	19,570	17,508
每股盈餘(元)	7.10	3.68	3.10	12.10	10.76

註：上列資料 96~100 年度係經監事會監查無訛，並提社員代表大會。

96 年度係依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報告。

97~100 年度係依祥譽會計師事務所施幸伶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81%	93.74%	93.67%	93.78%	94.01%
	存款占淨值比率	1491.82%	1488.25%	1468.58%	1492.59%	1544.05%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14.24%	14.40%	14.73%	11.49%	12.07%
流動性	流動率倍比率	57.89%	55.88%	53.63%	52.38%	48.54%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0.09%	52.12%	54.97%	56.99%	56.39%
	逾放比率	0.87%	0.72%	1.38%	1.52%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3	0.03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1,943	1,780	1,884	2,998	2,83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9	57	50	198	1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0%	0.10%	0.17%	0.21%	0.25%
	社員權益報酬率(%)	1.67%	1.61%	2.76%	3.38%	4.33%
	純益率(%)	5.62%	3.20%	2.64%	6.59%	6.17%
	每股稅後盈餘(元)	7.10	3.68	3.10	12.10	1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81%	15.24%	-5.72%	71.25%	-3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86%	61.58%	425.78%	-188.92%	-186.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	0.12%	-0.18%	1.17%	-1.31%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資本適足率	14.17%	14.43%	14.07%	13.93%	13.33%
	自有資本淨額	614,802	662,319	624,984	639,372	642,288
	風險性資產總額	4,340,200	4,374,595	4,442,813	4,590,876	4,820,0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4%	13.64%	13.50%	13.22%	12.29%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75%	15.14%	14.64%	14.34%	13.37%
	槓桿比率	6.00%	6.02%	6.28%	5.98%	5.44%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22%	6.23%	6.27%	6.22%	5.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97,764	241,967	286,098	271,973	231,78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4.26%	5.13%	5.87%	5.31%	4.26%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3)/資產總額。

(2)存款占淨值比率=存款/淨值

(3)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淨額。

2、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3、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益淨額(註6)/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註6)/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淨額(註6)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5、現金流量(註5)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95年度以後剔除)。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社員股數為準。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6：營業收益淨額、營業收入：95年度以後，改以淨收益計算。

(一)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

本社100年度積極還債債權，惟逾放比率99年0.72%、100年0.87%，增加0.15%。

(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

本社100年資本適足率為14.17%，依規定高於法定比率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逕送本社一〇〇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案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一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簽章)

監 事 朱微明  (簽章)

監 事 賴德福  (簽章)

監 事 潘俊宏  (簽章)

監 事 何清彬  (簽章)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祥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幸玲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611 號

地址：彰化市華山路 62 號 1F

電話：04-7223332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102421 號

會員姓名：施幸伶

事務所電話：04-7223332

事務所名稱：祥譽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7705137


事務所地址：(50047) 彰化市永生里華山路 52 號 I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3481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一〇〇年度(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施幸伶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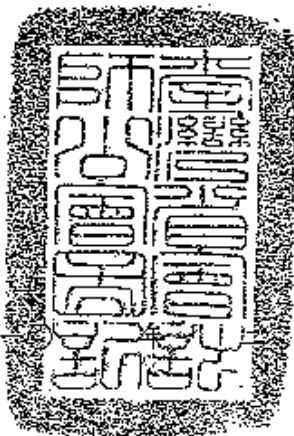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二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0.12.31		99.12.31		變動%	負債及延遲項目		附註	100.12.31		99.12.31		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251,738	2.43	184,970	1.84	36.76	存款	十二		\$ 9,377,604	92.30	\$ 9,338,507	92.15	0.47
存放銀行同業	5,102,416	50.22	4,909,441	49.51	2.86	應付款項	十四		148,531	1.46	54,706	0.55	171.50
拆出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4,085	0.24	31,588	0.31	(23.75)	其他負債			4,871	0.05	4,202	0.04	15.02
應收款項—淨額	12,425	0.12	9,987	0.10	24.41	負債合計			\$ 9,531,008	93.81	\$ 9,392,417	93.74	1.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99,550	45.27	4,002,248	40.53	(1.34)								
固定資產	50,000	0.49	50,000	0.50	0.00								
成本													
土地	63,743	0.63	63,743	0.64	0.00								
建築物	33,703	0.35	35,374	0.39	0.93								
運輸設備	4,353	0.04	4,353	0.04	0.00	股金	十六		\$ 147,917	1.46	148,331	1.48	(0.28)
其他設備	18,452	0.18	18,371	0.18	0.44	資本公積	十七		8,646	0.09	7,385	0.07	17.06
成本合計	122,251	1.20	121,841	1.22	0.34	保留盈餘	十八						
減：累計折舊	(32,709)	(0.32)	(31,595)	(0.31)	3.72	法定盈餘公積			439,970	4.33	430,528	4.36	0.72
固定資產淨額	89,542	0.88	90,306	0.90	(0.85)	未分配盈餘			10,498	0.10	5,532	0.06	89.68
其他金融資產	2,520	0.03	2,520	0.03	0.0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1,869	0.21	20,370	0.21	(25.54)
其他資產	27,330	0.27	28,405	0.28	(3.7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28,600	6.19	627,146	6.26	0.23
資產總計	\$ 10,359,608	100.00	\$ 10,019,569	100.00	1.40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 10,198,606	100.00	\$ 10,019,563	100.00	1.49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00.01.01-100.12.31		99.01.01-99.12.31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二	\$ 181,527	139.62	\$ 168,255	126.45	7.89
減：利息費用		(64,397)	(49.53)	(57,920)	(43.53)	11.18
利息淨收益		117,130	90.09	110,335	82.92	6.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二、	3,860	2.87	3,773	2.83	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68	0.51	514	0.39	29.96
收回逾期帳及呆帳	二	5,604	4.31	17,393	13.07	(67.7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755	2.12	1,048	0.79	162.8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2,887	9.91	22,728	17.08	(43.30)
淨收益		130,017	100.00	133,063	100.00	(2.29)
呆帳費用		(3,303)	(2.54)	(12,839)	(9.65)	(74.27)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十九	(91,708)	(70.54)	(86,824)	(65.25)	5.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十九	(1,993)	(1.53)	(2,913)	(2.19)	(31.5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661)	(15.89)	(20,434)	(15.36)	1.11
營業費用合計		(114,362)	(87.96)	(110,171)	(82.80)	3.80
稅前利益		12,352	9.50	10,053	7.55	22.87
所得稅費用(註二、四)	二、二十	(1,859)	(1.43)	(4,521)	(3.40)	(58.88)
本期淨利		\$ 10,493	8.07	\$ 5,532	4.15	89.66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社員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保留盈餘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資產重估增值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155,294	\$ 6,373	\$ 1,012	\$ -	\$ 433,361	\$ 4,882	\$ 20,597	\$ 621,519
99年度盈餘分配					3,107	(3,167)		(1,550)
法定盈餘公積						(1,550)		(8)
社員股息						(157)		(157)
公益金								
理監事酬勞金								
社員交易分配金								
民國99年度淨利	(6,963)					5,532		5,532
民國99年度入退股金淨額								(5,963)
民國99年度社會資本買賣現款之變動							8,773	8,773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148,331	6,373	1,012	-	436,528	5,532	29,379	627,146
100年度盈餘分配					3,148	(3,148)		
法定盈餘公積						(2,222)		(2,222)
社員股息						(8)		(8)
公益金						(154)		(154)
理監事酬勞金								
社員交易分配金								
民國100年度淨利	(414)			1,260		10,493		10,493
民國100年度淨收入退股金淨額								(414)
民國100年度社會資本買賣現款之變動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47,917	\$ 6,373	\$ 1,012	\$ 1,260	\$ 439,676	\$ 10,493	\$ (7,501)	\$ 628,600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00.01.01-100.12.31	99.01.01-99.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93	\$ 5,53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993	2,913
放款呆帳費用		3,303	12,839
其他收入		(1,008)	-
收回逾期帳及呆帳		-	(5,000)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587)	(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189	2,509
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6,742	(9,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125	3,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		59,570	153,812
存放銀行同業增加		(141,975)	(292,34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50,000)
增購固定資產		(1,229)	(1,56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0)	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774)	(189,8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44,097	206,000
其他負債減少		(2)	(45)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2,364)	(1,710)
股金減少		(414)	(6,9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317	197,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68	15,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070	168,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四	\$ 251,738	\$ 184,0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3,922	\$ 58,1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5	\$ 8,607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融資活動			
盈餘分配		2,376	1,707
加：期初應付餘額		4,610	4,613
減：期末應付餘額		(4,622)	(4,610)
支付現金		\$ 2,364	\$ 1,710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作社沿革：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 52 年 6 月，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社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及 97 人。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五處分社。

二、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 會計估計

本社依據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社對於備抵呆帳、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金融商品

本社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社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社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社所持之衍生性商品，除非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催收款

依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屆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5. 備抵呆帳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並加計正常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如附註三所述，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行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財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列為呆帳損失。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20至60年；運輸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至2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

7.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帳列其他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

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規定，需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8. 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9.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並將應收利息轉銷，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10.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費用。

11.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12. 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 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 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5.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

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社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	130,289	153,956
零用及週轉金	60	-
待交換票據	<u>121,389</u>	<u>30,114</u>
合 計	<u>251,738</u>	<u>184,070</u>

五、存放銀行同業：

	<u>100.12.31</u>	<u>99.12.31</u>
存放合庫	3,733,908	3,886,391
存放銀行	1,165,000	875,000
存款準備金	<u>203,508</u>	<u>199,050</u>
合 計	<u>5,102,416</u>	<u>4,960,441</u>

註：上項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庫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均為 484,0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股 票	24,085	31,586

合 計	<u>24,085</u>	<u>31,586</u>
-----	---------------	---------------

係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七、應收款項—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利息	11,158	9,489
應收退稅款	1,038	-
其 他	403	498
減：備抵呆帳	(174)	(-)
淨 額	<u>12,425</u>	<u>9,987</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八。

八、放款：

(一)放款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短期擔保放款	31,022	23,727
中期無擔保放款	36,634	39,325
中期擔保放款	2,715,140	2,862,001
長期無擔保放款	9,945	5,319
長期擔保放款	1,825,155	1,762,540
催 收 款	29,639	24,192
小 計	4,647,535	4,717,104
減：備抵呆帳	(47,985)	(54,856)
淨 額	<u>4,599,550</u>	<u>4,662,248</u>

註：上列催收款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催收款按

放款利率計算之未計提利息收入各約為 2,091 仟元及 2,088 仟元。

(二)備抵呆帳：

民國 100 年度		
應收款項	放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54,856
本年度提列	174	3,129
轉銷呆帳	(-)	(10,000)
年底餘額	174	47,985

民國 99 年度		
應收款項	放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54,017
本年度提列	-	12,839
轉銷呆帳	(-)	(12,000)
年底餘額	-	54,856

(三)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3,303	12,839
合計	3,303	12,839

(四)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12.31	100.12.31
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10	167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651	7

客觀證據者			
合 計		11,561	17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0.12.31	100.12.31
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3,072	23,072
	組合評估減損	102,630	19,36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521,833	5,547
	合 計	4,647,535	47,985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金融債券	50,000	50,000
合 計	50,000	50,000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2,520
合 計	2,520	2,520

十一、固定資產：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註)
成 本					
土 地	63,743	-	-	-	63,743
建 築 物	35,374	329	-	-	35,703
運輸設備	4,353	-	-	-	4,353
其他設備	18,371	900	819	-	18,452
小 計	121,841	1,229	819	-	122,251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2,016	977	-	-	12,993
運輸設備	3,541	285	-	-	3,826
其他設備	15,978	731	819	-	15,890
小 計	31,535	1,993	819	-	32,709
淨 額	90,306				89,542

99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63,743	-	-	-	63,743
建 築 物	33,806	1,568	-	-	35,374
運輸設備	4,353	-	-	-	4,353
其他設備	18,371	-	-	-	18,371
小 計	120,273	1,568	-	-	121,841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1,088	928	-	-	12,016
運輸設備	3,254	287	-	-	3,541
其他設備	14,410	1,568	-	-	15,978
小 計	28,752	2,783	-	-	31,535
淨 額	91,521				90,306

註：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存出特種基金	10,035	10,181
承受擔保品	90,669	90,669
減：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90,669)	(90,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890	17,079
其 他	1,405	1,145
合 計	<u>27,330</u>	<u>28,405</u>

十三、存款：

	100. 12. 31	99. 12. 31
支票存款	82,798	93,281
活期存款	1,579,184	1,497,697
活期儲蓄存款	2,015,213	1,984,869
定期存款	685,855	574,674
定期儲蓄存款	5,014,554	5,182,986
合 計	<u>9,377,604</u>	<u>9,333,507</u>

十四、應付款項：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1,389	30,114
應付薪資	4,264	970
應付所得稅款	-	115

應付利息	5,765	5,290
應付股息	4,622	4,610
應付代理收發款	2,180	2,147
應退股金	5,730	5,667
應退應付股息	16	1,146
其 他	4,565	4,649
合 計	<u>148,531</u>	<u>54,708</u>

十五、職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該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相關退休金分別為128仟元及131仟元。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本社每年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提存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及台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員工退休時，直接由該基金專戶支付，倘有不足，由本社撥付不足部份。本社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相關退休金分別為5,648仟元及5,515仟元。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該基金專戶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134,066仟元及128,770仟元。

十六、股 金

本社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金為 147,917 仟元，每股 100 元，分為 1,479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6,373	6,37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012	1,012
其他資本公積	1,260	-
合 計	8,645	7,385

十八、保留盈餘：

依章程規定，本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損失，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2. 分配社股股息，至多年息百分之十，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3. 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作為公益金，由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4. 提列理事、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5. 社員交易分配金，由理事會按社員交易金額比例分配之。

十九、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社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506	74,238
勞健保費用	5,312	5,097
退休金費用	5,776	5,646
其他用人費用	2,114	1,843
用人費用合計	91,708	86,824
折舊費用	1,993	2,783
攤銷費用	-	130

二十、所得稅：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670)	(2,0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9)	429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2,9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9)	(4,521)

1. 本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275	1,307
承受擔保品損失	15,414	15,414
其他	201	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890	17,07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

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施行；惟所得稅法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再次修正公布，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再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施行，本社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本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10,493	5,532
合 計	10,493	5,53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113	10,935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20.48%	33.33%

註：由於本社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0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社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調整。

廿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法 評價方法估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9,975,7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85	24,08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9,524,917	-	-
		99,12,31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9,827,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86	31,58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9,387,045	-	-

2.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款項。

- (2) 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社可取得者。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4) 放款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採用公平價值避險，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社從事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有關利率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廿八。

(2) 信用風險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貸款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主要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為主。本社因貸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社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惟於衡量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社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社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合作金庫銀行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最高以一佰億元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社之流動能力，請詳附註廿四。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分別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其他個人	197,764	211,045	1.53%-3.92%	3,877

99.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其他個人	247,567	272,251	1.31%-2.95%	4,442

註：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其他個人	290,440	40,380

廿三、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茲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0 年度		99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行庫	4,681,627	1.22%	4,311,166	1.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3,918	1.69%	270,068	0.39%
放款	4,607,221	2.65%	4,815,819	2.53%
負債				
短期借款	137	1.74%	877	1.55%
活期存款	1,584,091	0.08%	1,456,691	0.06%
活期儲蓄存款	1,956,667	0.11%	1,901,980	0.09%
定期存款	582,492	0.88%	585,041	0.72%
定期儲蓄存款	5,076,243	1.04%	5,296,936	0.92%

廿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到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00. 12. 31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 計
資產			
現 金	251,738	-	251,738
存放銀行同業	5,102,416	-	5,102,416
應收款項	11,387	-	11,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85	24,085
放 款	716,065	3,883,485	4,599,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520	2,520
存出特種基金	-	10,035	10,035
存出保證金	-	666	666
合 計	6,081,606	3,970,791	10,052,397

負債			
應付款項	135,190	11,623	146,813
存 款	9,104,092	273,512	9,377,604
存入保證金	-	500	500
合 計	9,239,282	285,635	9,524,917

99. 12. 31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 計
資產			
現 金	184,070	-	184,070
存放銀行同業	4,960,441	-	4,960,441
應收款項	9,987	-	9,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586	31,586
放 款	934,539	3,727,709	4,662,2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520	2,520
存出特種基金	-	10,181	10,181
存出保證金	-	403	403
合 計	<u>6,089,037</u>	<u>3,822,399</u>	<u>9,911,436</u>
負債			
應付款項	39,360	13,678	53,038
存 款	9,114,602	218,905	9,333,507
存入保證金	-	500	500
合 計	<u>9,153,962</u>	<u>233,083</u>	<u>9,387,045</u>

廿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帳列存放銀行同業)	484,000	484,000
合 計	<u>484,000</u>	<u>484,000</u>

廿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本社對外因借款、墊款、票據、委任保證等所發生之一切債務，最高擬以一佰億元整為限額，並以本社所有資產為擔保。

廿七、其他：無

廿八、重要財務及業務狀況：

1. 資本適足性

	100. 12. 31	99. 12. 31
自有資本比率	14. 17%	14. 4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 516. 23%	1, 497. 64%

註：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0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2. 資產品質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例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例
甲類逾期放款	29, 639	0. 64%	24, 193	0. 51%
乙類逾期放款	10, 684	0. 23%	9, 850	0. 21%
逾期放款金額	40, 323	0. 87%	34, 043	0. 72%

3. 管理資訊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0. 12. 31		99. 12. 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97, 764		247, 56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4. 26%		5. 25%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u>行業別</u>	<u>比率</u>	<u>行業別</u>	<u>比率</u>
	個人	99%	個人	99%

(2) 放款、催收款提列政策

放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授信資產經依本社「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評估分類後，按下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 第一類（正常）提列百分之〇點五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提列百分之二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提列百分之十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提列百分之五十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提列百分之百

(3)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經金管會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4. 獲利能力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12%	0.10%
淨值報酬率	1.97%	1.61%
純益率	5.62%	3.20%

5. 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0,052,397	1,312,667	666,243	1,330,595	2,772,101	3,970,791
負債	9,524,917	4,408,130	921,481	1,164,710	2,744,961	285,635
缺口	527,480	(3,095,463)	(255,238)	165,885	27,140	3,685,156
累積缺口	527,480	(3,095,463)	(3,350,701)	(3,184,816)	(3,157,676)	527,480

6. 市場風險敏感性

	100.12.31	99.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2%	10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00%	73.85%

五、本社 100 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5,354,154	5,144,511	209,643	4.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85	31,586	-7,501	-23.75%
應收款項		12,425	9,987	2,438	24.41%
貼現及放款		4,599,550	4,662,248	-62,698	-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固定資產		89,542	90,306	-764	-0.85%
其他資產		29,850	30,925	-1,075	-3.48%
資產總額		10,159,606	10,019,563	140,043	1.40%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9,377,604	9,333,507	44,097	0.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53,402	58,910	94,492	160.40%
負債總額		9,531,006	9,392,417	138,589	1.48%
資本		147,917	148,331	-414	-0.28%
資本公積		8,645	7,385	1,260	17.06%
保留盈餘		450,169	442,060	8,109	1.8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1,869	29,370	-7,501	-25.54%
社員權益總額		628,600	627,146	1,454	0.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其他負債增加 160.40%，係 100.12.31(休假日)應付代交換系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3.75%，係本社持有合庫股票 100.12.30 收盤價調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 比例(%)
利息收入	181,527	168,255	13,272	7.89%
利息費用	-64,397	-57,920	6,477	11.18%
利息淨收益	117,130	110,335	6,795	6.16%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2,887	22,728	-9,841	-43.30%
淨收益	130,017	133,063	-3,046	-2.29%
放款呆帳費用	-3,303	-12,839	-9,536	-74.27%
營業費用	-114,362	-110,171	4,191	3.8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00%
稅前利益	12,352	10,053	2,299	22.87%
所得稅費用	-1,859	-4,521	-2,662	-58.88%
本期淨利	10,493	5,532	4,961	89.68%
每股盈餘	7.10	3.68	3.42	92.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放款呆帳費用減少 74.27%，係呆帳費用減少 9,536。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73.81%	15.24%	38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86%	61.58%	19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	0.12%	155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0 年度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251,738	50,000	-60,000	241,738	0	0	0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
土地、房 屋及其他 設備	自有資本	101.12.31.	46,000	46,000

說明：購置自用不動產、房屋修繕及設備係因營業需要及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信用合作社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依據整體分險規劃，目前在信用合作社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 織	內 容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社為集中風險管理，整合各項業務風險監控情形，以確保健全經營並增進經營績效，特依據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 95 年第 6 次理事會訂定並設置「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1. 本社風險管理之規劃事項。 2. 本社風險政策執行之督導事項。 3. 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 4. 其他本社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2. 本社風險管理政策

本政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之。

制定宗旨：為確保本社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全社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

風險管理目標：本社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1. 策略及流程：本社的風險管理，係依各部門之各項風險明定風險管理策略，並據以明文訂定風險管理的範圍、風險限額的決定方式，及風險測定的方法等風險管理基本方針。再依據此基本方針決定應予管理的風險，並訂定其管理原則。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本社為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功能，除成立前述之風險管理小組，並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外，另設有稽核室、業務部等單位，在理事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督導下，依組織功能辦理授信。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本社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本社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4.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本社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社永續經營。

(2) 信用風險適用每一風險權數等級之風險性資產額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註1)

單位：元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類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正常)	0.5%	22,875,418
第二類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應予注意者)	2%	966,238
第三類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可望收回者)	10%	106,689
第四類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收回困難者)	50%	0
第五類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收回無望者)	100%	23,072,094
合計		47,020,439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請填寫適用該等級風險權數最主要之表內資產項目名稱，並標示主要債權對象（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銀行及一般企業）或係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以釋瞭解其適用該風險權數之原因。

(3) 一般表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及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註1)

單位：元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0
衍生性金融商品	0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0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RS)	0
合計	0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4) 截至最近年度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

本社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元

券 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2.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本社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
- (2)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信用合作社，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註1)

單位：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2)
利率風險	0	0
權益證券風險	0	0
外匯風險	0	0
合計	0	0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本社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社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社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社之影響。
-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改變會縮短空間距離，透過資訊設備的改良，開發新種資訊軟體，可提高金融服務效率，節省人車成本與行銷費用。但資訊設備資本支出與風險控管成本也會相對增加，因此需要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業務規範以為因應，如本社於98度已於全社裝置網路電話，營業單位之間(含大里分社)連絡各項事宜，已變更為網路電話為主，亦安裝大里分社與總社之間語音系統線路，大里分社客戶可使用市內電話撥打本社語音轉帳系統(主機裝置於本社管理部)，已降低99、100年度電話費，節省營運成本。
- (五)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社形象之重大偶發事件。本社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1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劃。
- (七) 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社辦理各項業務均無營業集中之情事。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 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以強化本社安全維護機制，提升本社自律功能，透過任務編組組成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謀求解決對策，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暨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本社一〇〇年度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尚能依規定辦理。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問題之方式 (二)信用合作社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本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由相關單位以為因應及處理。 (二)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情形 (三)理事出席及監事列席理事會狀況 (四)其他	(一)曾萬順、楊宏勳理事為本社專業理事。 (二)本社已授權簽證會計師獨立查核，並充份配合。 (三)出席理事會及社務會監事列席均依規定辦理。 (四)理事對利害關係審議均迴避辦理。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三)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情形	(一)監事專業性依照規定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均正常。 (三)監事與員工及社員溝通無不良情形。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本社設有各項委員會，其運作情形正常。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對於員工及客戶之各項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資訊公開 信用合作社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本社已架設網站[http://fs161.scn.org.tw/]，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鍾連在 

總經理：林烈滄 

總稽核：王錦堂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葉長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5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四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四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柯佰賢等廿一件總計新台幣二七、〇五二、八〇四元。
2. 96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五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五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柯佰賢等十八件總計新台幣三一、六七五、七八二元。
3. 9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五年度處分承受擔保品報告：
債務人陳文希處份價格：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債務人林桂芬處份價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97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六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六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吳豐收等十二件總計新台幣一一、三六一、七〇九元。
轉銷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一七、六六九、四五三元。
5. 9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許俊明等八件總計新台幣一三、九九五、〇六〇元。
6. 99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胡宜慕等五件總計新台幣二、〇〇一、三九八元。
7. 100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四件總計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8. 101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一件總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處予糾正者：
無。
-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
無。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公鑒：

貴社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 貴社民國一〇〇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貴社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合作社是否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 貴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 貴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之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 貴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祥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幸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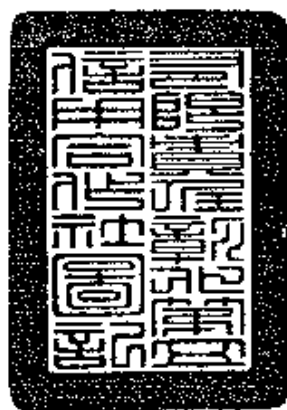


地 址：彰化市華山路62號1樓

電 話：(04)7223332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



理事主席 鍾連在 